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王端峰

等级 特提 • 明电 南政办内传〔2020〕22 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安市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安市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任务。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0 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24 号)和《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泉资规〔2020〕113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九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然资源管理“严起来”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工作机制,加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有力维护我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检查对象和填报系统

(一) 检查对象

1.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0 年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0 年月监测卫片执法图斑。
3. 南安市实施的加密监测卫片执法图斑。

(二) 填报系统

1. 季度卫片：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进行核查填报。福建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与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全面对接后，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在福建省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填报。

2. 月监测卫片：通过福建省综合管理系统核查填报。

3. 加密监测卫片：通过“南安市两违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填报。同时将季度卫片、月监测卫片导入“南安市两违综合管理系统”进行跟踪整改。

三、工作任务

（一）核实判定卫片执法图斑。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组织对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分析比对，实地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合法性判定。

（二）依法查处整改违法行为。根据部门职责，市直有关部门对发现的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依法查处，积极推动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在依法依规和对人对事处理到位的基础上，通过拆除复耕、毁闭或补办用地用矿等措施切实消除违法状态。

（三）评价日常监管工作成效。通过季度卫片执法成果、福建省“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成果、加密监测卫片执法成果进行比对分析，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日常监管工作进行评

价，全面提升日常监管水平。

（四）开展约谈问责。对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严重或整改工作较为落后地区开展警示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并按照自然资源部的部署和依据有关规定启动追责问责工作。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一）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南安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分管自然资源领导为副组长，市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城管局、宗教局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挂靠在市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分管执法监察领导、监察大队长兼任副主任，自然资源局各科室和水头分局、基层资源管理所负责人为成员。

（二）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全市卫片检查工作，组织加大加密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的指导、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报送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违法占用耕地已落实整改复耕的地块进行实地认定验收并出具复耕相关

证明文件；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部门管辖权限内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涉及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协助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市发改局负责协助收集、提供卫片图斑涉及地块的立项审批方面相关文件、档案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没收移交给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的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安排卫片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收集、提供卫片图斑涉及地块的道路建设方面相关文件、档案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会同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耕地已落实整改复耕的地块进行实地认定验收并出具复耕相关证明文件。

市林业局负责查处卫片图斑中涉及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协助收集、提供卫片图斑涉及地块的林地使用审批、植被改良与生态造林等方面相关文件、档案资料。

市水利局会同相关乡镇组件报批卫片图斑中涉及河流（防洪堤）整治等水工建设项目，协助收集、提供卫片图斑涉及地块的水利设施建设方面相关文件、档案资料；负责查处涉及违反《水法》图斑的违法行为。

市宗教局负责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涉及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违建场所的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涉及违建坟墓和殡葬设施的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负责依法查处和追究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市级项目基地办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 2020 年卫片执法检查对象涉及“两违”图斑地块进行整改拆除复耕，对符合“一户一宅”情况进行认定。

五、时间安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时组织开展核查、整改、填报卫片数据，合理安排实地抽查、督促指导、数据审核、成果分析等工作，并按以下时间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成果。

（一）开展核查整改。按照自然资源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和我市工作部署要求，开展 2020 年季度卫片、月监测卫片和加密监测卫片核查工作；对核实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各市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查处、整改工作，及时消除违法状态。

（二）上报季度、半年度成果。2020 年 4 月 20 日、7 月 10 日前、10 月 13 日前，通过执法监管平台分别上报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整改结果及日常监管评价结果。

（三）上报年度成果。2021 年 2 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 2020 年卫片核查认定和查处整改工作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消除违法状态的，不再作为违法统计），并迎接上级数据审核、督导验收、约谈问责等相关工作。

卫片执法检查期间，市政府将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进行实地督导，对典型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对日常自然资源管理混乱、整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缓慢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警示约谈、启动问责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升思想认识。2020 年自然资源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严起来”工作要求，明确既要查处整治自然资源违法事实，也要倒查决策过程；既要追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主体的责任，也要追究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责任，同时 2020 年卫片继续实行“增违挂钩”制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相关市直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做好卫片执法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夯实工作，继续强化和落实已形成的“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卫片执法格局，形成卫片执法合力，全面完成卫片执法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查处整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是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自然资源监管“严起来”的理

念，敢于较真碰硬，依法严肃整治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两违”综合治理等有关规定，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市级项目基地办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对核实确认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将整改任务逐宗分解到人，责任到人，建立责任人台账清单，逐宗进行研究分析整改，通过拆除复耕等方式，及时消除违法状态、整改到位；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整治到位，防止违法事实形成或违法态势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消除违法状态。

（三）压实主体责任。为督促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市政府将根据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和整改进展情况，对存在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在全市排名前列；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较多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农用地大量毁坏；违法采矿情况突出；自然资源日常监管保护不力，且整改不积极不主动，整改落实不到位，整改到位率和违法状态消除率在全市排名较低；存在严重虚报、瞒报数据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况的乡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警示约谈。在考虑违法行为整改落实到位情况、自然资源部明确的扣除政策等情节基础上，对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乡镇（街道、开发区）主要领导人和其他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确认有关事实后，启动问责工作。

（四）完善监管机制。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进一步完

善日常监管工作机制，要按照“两违”防控和分类处置工作要求，及时牵头组织行政执法中队、自然资源管理所、村镇站(城建办)、农业站、林业站及驻村工作队、村(居)等开展巡查监管工作，要充分利用福建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南安市两违管理系统”和遥感图斑比对，通过“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有机结合，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五)及时沟通报送。每月1日、15日前，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向市卫片执法检查小组报送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反映工作进度、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意见建议。遇到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信息报送联系人：黄梦婷，联系电话：18150517802，电子邮箱：na86373625@163.com)

各单位在卫片执法工作中遇到问题的，可与市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人员联系，土地卫片检查联系人：傅青峰、陈国徽，电话：18150517727、18150517729；矿产卫片检查联系人：陈建家、黄锦钗，电话：18150517718、18150517715。

